

#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工美职院字（2019）44号

## 关于科研、学术、创作成果的奖励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学校教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教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和作品创作，浓厚学校的科研、学术氛围，促进教职工知识、技能的自我更新和提高，经学校研究决定，对从事科研、作品创作的教职工给予适当奖励。其奖励办法如下：

### 一、科研课题（项目）

1. 由学校科研处组织申报且由学校教师主持的各级各类课题（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并将结题材料按要求上交给科研处存档后，列入奖励范围，奖励只针对主持人，参与人员由主持人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课题（项目）类别与主持人以立项批准文件为准。

2. 科研课题（项目）奖励依据项目级别（附件1）进行，具体奖励方式见表1。

3. 校级课题(项目)包括学校组织的课题、学校给相关部门、团队、个人下达的研究项目。不分级别,结题研究成果被学校采用的奖励 2000~8000 元/项,其它不予奖励。

4. 由教师个人自主申报的课题不纳入奖励范畴。延期结题一年以上的课题按奖励标准的 50%奖励。

表 1 科研课题(项目)奖励金额一览表

	项目等级							
	A 等	B 等	C 等	D 等	E 等	F 等	G 等	H 等
奖励金额 (元/项)	60000	40000	25000	10000	8000	5000	1000	500

## 二、著作

1. 学校教师在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与教师本人工作岗位或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科普类书籍、其它书籍(含个人文集、画册等)等列入奖励范围。编选、出版有公开书号的论文集,其编委会成员(主编、副主编、编委)均不给予奖励。报奖时学术专著需提交原稿电子稿及著作原件 2 本至学校科研处。

2.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且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认为具有原创性及较大学术价值的纳入奖励范围。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奖励 12000 元/部,其他出版社出版奖励 10000 元/部。国家一级出版社指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评选出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3. 公开出版的编著、译著、工具书,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奖

励 7000 元/部，其他出版社出版奖励 4000 元/部。

4. 公开出版的科普类书籍，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奖励 4000 元/部，其他出版社出版奖励 3000 元/部。

5. 公开出版的其它书籍（含个人文集、画册、作品集等），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奖励 3000 元/部，其他出版社出版奖励 2000 元/部。

6. 国外出版的书籍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等级。

7. 著作必须同时具备标准合法的 ISBN 书号和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且 CIP 数据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查询的数据一致。

8. 各类书籍字数超过 40 万字的按奖励标准的 120% 奖励，字数少于 18 万字的按奖励标准的 80% 奖励（个人画册、作品集不论字数，按奖励标准的 100% 奖励）。

9. 奖励只针对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的著作，其他作者的奖励由第一作者分配。著作所有作者均为我校教师的按奖励标准的 100% 奖励，如有其他单位的作者则按奖励标准的 70% 奖励。

表 2 著作类奖励金额一览表

等级	类别	单位	奖励金额（元）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其他出版社
A 等	学术专著	1 部	12000	10000
B 等	译著、工具书	1 部	7000	4000
C 等	科普类书籍	1 部	4000	3000
D 等	其它书籍（含个人文集、画册、作品集等）	1 部	3000	2000

### 三、教材

1. 学校教师在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与教师本人工作岗位或专业相关的教材、教辅、实验实训教材以及校内自编教材（通过学校认定）等列入奖励范围。报奖时教材需提交原稿电子稿及教材原件 2 本至学校科研处。

2. 对于全国公开出版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十三五”等规划教材的认定以教育部公布的规划教材书目为准），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鉴定，奖励 15000 元/部。

3. 全国公开出版的高职教材，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奖励 6000 元/部，其他出版社出版奖励 5000 元/部。

4. 全国公开出版的教辅、实验实训教材，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奖励 3000 元/部，其他出版社出版奖励 2000 元/部。

5. 对于校内自编教材，学校教师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实际所编写的讲义，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确能作为教材使用者，给予奖励 800 元/部。

6. 公开出版的教材必须同时具备标准合法的 ISBN 书号和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且 CIP 数据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查询的数据一致。

7. 修订、再版的教材学校不予奖励。

8. 凡在封面或前言中注明有“教材”“教程”“讲义”等的均按教材处理。各类教材字数超过 40 万字的按奖励标准的

120%奖励，字数少于18万字的按奖励标准的80%奖励。

9. 奖励只针对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的教材，其他作者的奖励由第一作者分配。教材所有作者均为我校教师的按奖励标准的100%奖励，如有其他单位的作者则按奖励标准的70%奖励。

表3 教材类奖励金额一览表

等级	类别	单位	奖励金额(元)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其他出版社
A等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十三五”)等	1部	15000	
B等	公开出版的高职教材	1部	6000	5000
C等	公开出版的教辅、实验实训教材	1部	3000	2000
D等	校内自编教材(通过学校认定)	1部	800	

#### 四、学术论文

1. 学校教师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与教师本人工作岗位或专业相关的各类学术论文、教研教改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的列入奖励范围(在编教师攻读硕士、博士期间第二署名单位为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的按奖励标准的40%奖励)。内刊、增刊、论文集、电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予奖励。

2.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奖励15000元/篇。

3.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奖励8000元/篇。

4.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奖励 15000 元/篇。

5. 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奖励 6000 元/篇。

6. 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省级以上报纸上发表的论文，奖励 800 元/篇。在非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奖励 200 元/篇。

7. 在国家级、省级报纸上发表的通俗性、科普性、知识性的一般性文章，分别奖励 500 元/篇、300 元/篇。

8. 发表的论文、一般性文章字数少于 3000 字的按奖励标准的 50%奖励。

9. CSSCI、CSCD、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等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版本为准。学术期刊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并正式公布的学术期刊名单中的期刊。

表 4 学术论文类奖励金额一览表

等级	类别	单位	奖励金额(元)
A 等	CSSCI/CSCD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核心版	1 篇 15000
		集刊、扩展版	1 篇 8000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上发表的论文	1 篇	15000
B 等	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 篇	6000
C 等	学术期刊、省级以上报纸上发表的论文	1 篇	800
D 等	非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 篇	200
E 等	国家级报纸上发表的通俗性、科普性、知识性的一般性文章	1 篇	500
	省级报纸上发表的通俗性、科普性、知识性的一般性文章		300



## 五、被收录或转载论文

1.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收录或转载的学术论文，奖励 10000 元/篇。

2. 《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摘要收录或转载的学术论文，奖励 9000 元/篇。

表 5 论文被收录或转载奖励金额一览表

等级	类别	单位	奖励金额(元)
A 等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收录或转载	1 篇	10000
B 等	《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摘要收录或转载	1 篇	9000

## 六、发表作品

1. 学校教师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与教师本人工作岗位或专业相关的作品，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的列入奖励范围（在编教师攻读硕士、博士期间第二署名单位为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的按奖励标准的 40% 奖励）。内刊、增刊、作品集、电子期刊上发表的作品均不予奖励；作品发表在刊物封页、封底、插页、广告页的不奖励；编选、出版有公开书号的作品集，其编委会成员（主编、副主编、编委）均不给予奖励。

2.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

库》(CSCD)来源期刊上发表的作品,1版及以上奖励7500元。

3.《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的作品,1版及以上奖励4000元。

4.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作品,1版及以上奖励3000元。

5.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作品,1版及以上奖励400元。省级以上报纸上发表的作品,奖励400元/次。在非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作品,1版及以上奖励100元。

6.在期刊上发表的作品不及一版的按奖励标准的40%奖励。

7.CSSCI、CSCD、中文核心期刊等均以作品发表当年版本为准。学术期刊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并正式公布的学术期刊名单中的期刊。

8.发表文学作品的奖励参照作品发表奖励标准执行。

表6 原创作品发表奖励金额一览表

等级	类别	单位	奖励金额(元)
A等	CSSCI/CSCD来源期刊上发表的作品	核心版	7500
		集刊、扩展版	4000
B等	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作品	1版及以上	3000
C等	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作品	1版及以上	400
D等	非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作品	1版及以上	100
E等	省级以上报纸上发表的作品	1次	400

## 七、参展、参赛获奖作品



1. 学校教师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创作、与教师本人工作岗位或专业相关的作品参展、参赛获奖，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的列入奖励范围。

2. 参加由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并获得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以及入选的作品，分别给予每幅 50000 元、30000 元、15000 元、7000 元、5000 元的奖励。

3. 参加国家及相关部委、国家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大型展览、竞赛并获得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以及入选的作品，分别给予每幅 5000 元、4000 元、2500 元、2000 元、1500 元的奖励。

4. 参加省级政府、各厅、国家二级协会、省一级协会主办的大型展览、竞赛并获得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以及入选的作品，分别给予每幅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800 元、500 元的奖励。

5. 参加省二级协会主办的展览、竞赛并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作品，分别给予每幅 800 元、500 元、300 元的奖励。

6. 参加“中南星奖”设计展并获奖的标准等同于省二级协会的档次。参加“湖南之星”设计展并获奖的标准为：金奖 500 元，银奖 300 元，其他不奖励。

7. 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教

育部批准成立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展览获奖按省一级协会主办的标准奖励。

8. 对在国内、国际重大比赛中获得大奖者，学校将对其给予重奖，其奖励标准由学校届时决定，并召开全校性的颁奖大会。

9. 作品参展获奖只予以第一作者奖励。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予奖励。主办单位如与企业、高校或相关组委会联合主办则奖励金额减半。

表 7 参展、参赛获奖作品奖励金额一览表

等级	主办单位	奖励金额（元/幅）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入选
A 等	全国美术作品展	50000	30000	15000	7000	5000
B 等	国家一级协会主办	5000	4000	2500	2000	1500
C 等	国家二级协会、省一级协会主办	2000	1500	1000	800	500
D 等	省二级协会主办	800	500	300		

## 八、成果专利

1.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0000 元/项。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奖励 1000 元/项。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奖励 500 元/项。成果专利只针对第一发明人（设计人）奖励。

2. 专利权人应署名为“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3. 不在有效期内或转让的专利不予奖励。

## 九、举办相关展览

1. 以学校教师个人名义并报学校批准同意主办有一定规模

(作品不少于 50 件) 的个人设计展、画展、书法展、摄影作品展等, 在本校及其它高校奖励 5000 元/次, 在省级展示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重要场地奖励 10000 元/次, 在国家级展示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重要场地奖励 20000 元/次。

2. 如为几人联展则以奖励总金额除以联展人数计算个人所得奖励。

### 十、教学科研成果奖

1.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每项 300000 元, 一等奖每项 150000 元, 二等奖每项 100000 元, 三等奖每项 50000 元。

2. 获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每项 80000 元, 一等奖每项 60000 元, 二等奖每项 40000 元, 三等奖每项 15000 元。

3. 获中国轻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每项 20000 元, 一等奖每项 15000, 二等奖每项 8000 元。

4. 获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每项 15000 元, 二等奖每项 10000 元, 三等奖每项 6000 元。

5. 获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每项 3000 元, 二等奖每项 1500 元, 三等奖每项 800 元。

6.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 国内先进每项 5000 元, 省内领先每项 3000 元, 省内先进每项 1500 元, 通过鉴定每项 500 元。

7.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只针对主持人，参与人员奖励由主持人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表 8 教学科研成果获奖奖励金额一览表

等级	类别	奖励金额（元/项）			
		特等奖/ 国内先进	一等奖/ 省内领先	二等奖/ 省内先进	三等奖/ 通过鉴定
A 等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0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B 等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湖南省教学成果奖	80000	60000	40000	15000
C 等	中国轻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20000	15000	8000	
D 等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5000	10000	6000
E 等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3000	1500	800
F 等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	5000	3000	1500	500

### 十一、横向项目

1.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学校研究的课题，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

2. 学校对经认定的横向项目按进学校财务账户经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比例如下：1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6%，超过

10 万元至 30 万元的部分为 5%，超过 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为 4%，超过 5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为 3%，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为 2%。奖励只针对主持人，参与人员由主持人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 十二、其他

1. 以我校所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为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视为第一单位署名论文。

2. 每项科研、学术成果均只按最高奖励等级给予一次奖励，不进行多次重复奖励（不含论文收录或转载）。同一本期刊每期只奖励一项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统计时弄虚作假的成果不予奖励，并按学校相关制度处理。

3. 科研、学术成果的评奖每年一次，由科研处具体组织，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评定，科研处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未按科研处当年下发的科研成果评奖申报通知规定时间申报的成果，非特殊原因，不予补报。

4. 美术论文中所附的美术作品不另作作品奖励；美术作品中的少量文字不另作论文奖励。

5. 本办法未涉及的特殊情况，各部门报送科研处汇总，上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后处理。

6. 本办法从 2018 年科研成果的奖励开始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关于科研、学术、创作成果的奖励办法》（湘工美职院〔2015〕77 号）废止。

- 附件：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纵向课题（项目）分级标准  
2.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19年9月16日

